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李峰先生，1976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学历。2004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担任讲师、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担任 Harry 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访问会计学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对其中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峰	10	10	0	否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李峰	7	7	5	5	0	0	0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3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李峰	3	3	0

4、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本人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时间，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

报，查阅相关材料和内控资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研发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较好的支持。

5、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业绩交流会，充分了解投资者重点关心的问题，便于有针对性地督促公司采取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上述会议前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上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业绩预报和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讨论、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各项环节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三）限制性股票及增值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增值权激励计划，本人经过审阅，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财务部、内审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利用自己在会计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李峰

2024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